达川府办函〔2023〕93号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达川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达州市达川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

达州市达川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目录

1　总则.....5
1.1 编制目的.....5
1.2 编制依据.....5
1.3 适用范围.....5
1.4 工作原则.....6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6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6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7
2.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8
2.4 区指挥部工作组设置及职责.....12
2.5 乡镇（街道）层面应急指挥机构.....15
3　监测预警.....15
3.1 事件风险监测.....15
3.2 事件风险预警.....16
3.2.1 预警分级.....16
3.2.2 预警信息发布.....16
3.2.3 预警行动.....17
3.2.4 预警解除.....18
4　信息报告与通报.....18

4.1 信息报告.....18
4.1.1 信息来源.....18
4.1.2 报告主体和时限.....18
4.1.3 报告内容.....20
4.2 先期评估.....21
5 应急响应.....21
5.1 响应分级.....21
5.2 响应措施.....22
5.2.1 医学救援.....22
5.2.2 现场处置.....22
5.2.3 流行病学调查.....23
5.2.4 应急检验检测.....23
5.2.5 事件调查.....23
5.2.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23
5.2.7 维护社会稳定.....24
5.2.8 涉国（境）外事件处置.....24
5.3 区级层面应对工作.....24
5.3.1 部门工作应对.....24
5.3.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25
6 后期工作.....26
6.1 善后处置.....26
6.2 责任追究.....26
6.3 总结评估.....27

7　应急保障.....27
7.1 队伍保障.....27
7.2 信息保障.....27
7.3 医疗保障.....27
7.4 技术保障.....28
7.5 物资与经费保障.....28
7.6 社会动员保障.....28
7.7 宣传培训.....28
7.8 应急演练.....28
8　附则.....29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29
8.2 名词术语.....29
8.3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分级.....30
8.3.1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31
8.3.2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33
8.4 预案解释.....35
8.5 预案实施.....35
附录.....3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运行机制，强化应急准备，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达州市达川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是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可能有危害的食品安全事故，以及已经或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是指各类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以下简称药品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体健康严重损害的

药品安全事件。具体分级标准见附则 8.3。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应急管理体制，形成“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快速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3）科学评估，依法处置。有效使用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预警等科学手段和技术装备，充分发挥专业队伍作用，提高应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水平和能力。各职能部门要依法规范日常食品药品安全监督职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对造成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的责任人依法严肃处理，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4）预防为主，防治并重。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及时发现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苗头，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区食品药品突发事件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在区政府、区应急委的领导下，领导、组织、协调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长：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分工联系副主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区人民法院、区委宣传部、区委目标绩效办、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民宗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达川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区医疗保障局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以及检验检测机构、相关行业协会组织。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事件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确定。

较大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区政府在市政府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统一领导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组织发布事件的重要信息；审议批准区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区食品药品突发事件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副主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食品和药品的副局长。

联系人员：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等单位承办股室负责人。

主要职责：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区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相关地区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件，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向区政府、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件应急处置的工作情况；组织信息发布。

指挥部办公室建立会商、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确保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医疗、疾病预防控制等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支撑机构，在有关部门组织领导协助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事件发生的乡镇（街道）工作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具体职责是：

（1）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生产经营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中生产加工环节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单位法定代表人主体资格进行调查处理。负责控制事件涉及的相关药品，组织开展

药品检验；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组织调查事件发生的原因；查处事件中涉及的假劣药品、非法或不合格医疗器械案件。负责依法查处虚假宣传违法广告；查处借机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

（2）区人民法院。负责指导和审理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及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3）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宣传报道、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负责把握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网络宣传工作的正确导向，指导协调网站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网络新闻报道；指导事件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网上舆论引导。

（4）区委目标绩效办。配合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对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进行督查督办。

（5）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核查、分析、收集、整理、汇总，报区政府联系和分管领导及区政府主要领导，并按要求报市应急管理局；统筹协调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及时有效控制事件的蔓延扩大；及时传达和落实相关领导决策和指令，跟踪督促执行情况；及时与区委宣传部联系，提供与事件相关信息；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需政府救助对象生活类救援物资的保障工作。

（6）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配合公安机关、食品药品安

全监管部门依法查处网络销售食品安全事件和网络违法销售食品案件。

（7）区教育局。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在教育部门所管辖的学校、托幼机构、培训机构等发生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学校、托幼机构、培训机构等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负责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关键性、实用性技术研发攻关，为事件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8）区民政局。负责对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的食品药品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处置与调查处理。

（9）区民宗局。配合相关部门参与因清真食品造成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以及相关技术鉴定工作。

（10）区公安分局。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秩序的维护；对涉嫌违法犯罪案件依法进行查处。

（11）区司法局。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等工作。

（12）区财政局。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日常工作经费的资金保障，并加强资金监管。

（13）达川生态环境保护局。负责因非生物环境污染造成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环境监测并提出控制及消除污染建议，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理。

（14）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助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对建筑工地食堂发生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5）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公路保通保畅工作，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救援队伍、物资和病员运输。

（16）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种植业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研究推广、宣传培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预警分析和日常监管信息发布；负责协调组织食用农产品种植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协调组织食用水产品养殖环节中安全事故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禽畜养殖环节、生猪屠宰加工环节中畜产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17）区商务局。负责发生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主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保障工作；协助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单位法定代表人主体资格进行调查处理。

（18）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全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食品药品安全标准的宣传贯彻；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患者的医疗卫生救援及流行病学调查，并作出调查报告。对于通过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发现食品药品可能存在安全隐

患的，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评估结果，提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预警信息。

（19）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粮油储运和政策性用粮购销中粮油质量安全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协助区市场监管局做好应急规划衔接工作。

（20）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负责星级饭店（酒店）、旅游景区及星级农家乐等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21）区医疗保障局。负责按规定提供医疗保障服务。

（22）区侨联。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国外、台湾地区、港澳地区时的沟通联络工作。

（23）食品药品相关行业协会组织。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技术支持、企业联络工作。

2.4　区指挥部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事件处置需要，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事件调查、危害控制、医疗救治、检测评估、维护稳定、新闻宣传、专家等若干工作组。如事件涉及较大范围经济赔偿问题，可单设民事赔偿组，民事赔偿组牵头部门由指挥部临时指定，指导事件发生地做好善后工作。各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必要时增加事件发生的乡镇（街道）参加相关工作组，共同做好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1）综合协调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

民宗局等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事件调查组。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等相关单位，负责调查事件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对涉嫌犯罪的，由区公安分局督促、指导涉案地派出所立案侦办。根据实际需要，事件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件发生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事件调查。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危害控制组。由区商务局牵头，会同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负责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对有关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问题食品污染区域和病害可能的传播区域实施消毒、防疫。监督、指导对问题药品采取停止生产、销售、使用，查封、扣押，责令召回、下架和销毁等行政控制措施；严格控制生产、流通、使用环节，防止危害蔓延扩大，对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控制相关人员。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等相关单位，研究制定最佳救治方案，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做好突发事件涉及患者的救治、会诊、回访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

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检测评估组。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达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应急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通过技术手段查找事件原因和评估事件发展趋势，分析评估事件后果，为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及时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维护稳定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会同区委宣传部、区商务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负责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趁机作乱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做好主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满足居民日常基本生活需要。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7）新闻舆情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等相关单位，负责组织事件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8）专家指导组。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指挥部从食品药品安全专家库中抽调专家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指导组，负责为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响应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9）善后处置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等相关单位，负责评估事件情况、人员补偿，对伤亡人员及其亲属安抚和救助等相关工作。

2.5　乡镇(街道)指挥机构

一般或非级别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由事件涉及的乡镇(街道)参照区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运作模式，成立相应的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加强领导，组织本行政区域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跨行政区域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由相关乡镇（街道）共同负责，对需要区级层面协调处置的跨区域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由相关乡镇(街道)向区政府提出申请，区指挥部协调。

非级别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区指挥部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一领导，事件涉及的乡镇(街道)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区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级有关部门及技术支撑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事件风险监测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件（故）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等工作，并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

区政府、乡镇（街道）和负有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教育、民政等行政部门）是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预警的责任部门。各责任部门要加强风

险监测体系建设，加强对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移动网络等媒体上有关食品药品安全舆情热点信息的跟踪监测，对可能导致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充分利用先进科技手段，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对获得疑似或已确定的食品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特别是敏感人群、敏感时期所发生的食品药品安全事件信息后，要在第一时间向区市场监管局报告简要情况，详情随后续报，原则上不得超过 2 小时。

生产经营单位（含学校、养老机构）是食品药品安全危险源监控的责任主体，要完善监测网络，确定监测点和监测项目，明确责任人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测监控，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将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及时报当地市场监管所。

3.2 事件风险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分为Ⅰ级、Ⅱ级、Ⅲ、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Ⅰ级为最高级别。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标准执行。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在监测中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可能引发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及时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研判后，根据需要通知可能波及的地区做好预警防范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研判可能发生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区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区级相关部门（单位）。区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要及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3.2.3　预警行动

研判可能发生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视情形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相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苗头性，倾向性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和热点敏感食品安全舆情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经分析评估和调查核实，符合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标准的，按本预案处置。

（2）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科普方面的宣传，告知公众停止食用或使用不安全食品药品。

（3）应急准备。通知应急队伍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3.2.4　预警解除

发布预警的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宣布解除预警。当研判可能引发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时，应当适时终止相关预警行动。

4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来源

（1）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食品药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2）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3）食品药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

（4）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5）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6）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其他省（区、市）、市（州）通报信息。

4.1.2　报告主体和时限

各乡镇（街道）和生产经营企业（含学校、养老机构）是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报告主体。区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的主体、程序及内容，强化首报、续报、终报责任意识。加强信息直报系统建设，提升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效性、准确性，加强信息通报和共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隐瞒、谎报、缓报，不

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1）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药品造成或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生可能与食品药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医疗卫生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或疑似食源性疾病病人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区卫生健康局报告，初判是食物中毒的，应当及时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发生食源性疾病暴发(包括群体性食物中毒)的单位和接收病人的医疗机构应当在2小时内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区卫生健康局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药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报区指挥部办公室。

（4）食品药品安全检测技术机构（含第三方食品安全检测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相关情况，要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同时向其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获得疑似或已确定的食品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特别是敏感人群、敏感时期发生的食品药品安全事件信息后，要在第一时间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简要情况，详情随后续报，同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原则上不得超过2小时。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监测到食品药品安全舆情事件信息后，及时通报给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研判结果提出处置意见，报区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

（6）区指挥部应当及时将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信息

向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各乡镇(街道)应当按照相关要求上报。

（7）发生Ⅳ级或Ⅲ级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接到报告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必须2小时内报区指挥部并逐级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每级报告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发生Ⅰ级、Ⅱ级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接到报告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必须30分钟内以电话方式、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区政府并逐级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每级报告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特殊情况可直接越级上报，最迟不得超过3小时。

（8）接到事件信息的区指挥部成员单位经核实事件发生地不在本行政区域时，需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和事件发生地监管部门通报。

（9）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向社会及相关单位公布事件信息报告电话，畅通信息渠道，保障食品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与通报的即时性。

4.1.3　报告内容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机构、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报告疑似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当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和当前状况等基本情况。

有关监管部门初报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应包括信息来源、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发展趋势等信息；根据事件应对情况可进行多次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

等信息；终报应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件性质、事件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等。

4.2 先期评估

疑似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当地政府依法组织开展先期分析评估，初步判定是否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核定事件级别。

评估内容包括：

（1）涉事产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相关舆情发展趋势；

（4）事件发展蔓延趋势。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初判为一般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由区人民政府启动Ⅳ级响应，成立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进行处置。必要时市级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未达到本预案Ⅳ级响应标准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由区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指导属地政府做好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升级蔓延。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Ⅳ级响应期间，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与调度下，按相应职责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

置相关工作。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乡镇(街道)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事发单位、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应积极开展先期处置，全力开展应急处置。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家、四川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5.2　响应措施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依照相关规定，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及时采取以下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事件危害。

5.2.1　医学救援

区卫生健康局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患者进行诊断治疗，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患者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伤病员的心理援助。

5.2.2　现场处置

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药品及其原料和可能被污染的食品药品相关产品；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药品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对被污染的食品药品相关产品，必要时应当标明危害范围，防止危害扩大或证据灭失等。依法封存涉事相关场所以及用于食品药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待现场调

查结束后，责令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场所以及用于食品药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消除污染。

5.2.3　流行病学调查

区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及时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有关部门和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予以协助配合。流行病学调查有初步判断方向时应当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7日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专家对流行病学报告进行审查，并上报区指挥部。

5.2.4　应急检验检测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支撑机构应当对引发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样品及时进行应急检验检测，提交科学的检验检测报告，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对检验检测报告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为制定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方案等提供技术支撑。

5.2.5　事件调查

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开展事件调查工作。事件调查应当准确查清事件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件风险和发展趋势，认定事件责任，研究提出应急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5.2.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授权发布信息、发布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

闻发布会或新闻通气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应用程序（APP）客户端等新闻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事件概况、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共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5.2.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事件发生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2.8　涉国（境）外事件处置

如事件涉国（境）外（含港澳台），由区侨联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5.3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遵循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处置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避免应急响应过度或不足，直至响应终止。

5.3.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级别提升。

当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

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应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2）级别降低。

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响应终止。

当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①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②现场、受污染食品药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药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事件隐患消除。

③事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

5.3.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Ⅳ级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发地乡镇（街道）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

终止条件时，区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区级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乡镇(街道)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作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件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等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

事发乡(街道)和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害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6.2　责任追究

事件发生单位以及相关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等在发生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后未按照本预案的要求进行处置、报告的，或隐匿、

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对隐瞒、谎报、缓报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经有关部门认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3 总结评估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及时向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必要时抄送同级有关部门。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规范应急队伍管理，落实专兼职人员，加快应急装备设备配备，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培训演练，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应急专家队伍，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应急检验检测、危害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7.2 信息保障

有关监管部门应当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志愿者的作用，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7.3 医疗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7.4 技术保障

区级有关部门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应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等成套技术和设备研发。

7.5 物资与经费保障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年度预算，保障应急资金足额并及时到位。

7.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返还。

7.7 宣教培训

区级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人员、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药品安全应急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监管人员掌握食品药品安全应急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的应急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7.8 应急演练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每三年至少要组织开展一次食品药品安

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检验及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对演练进行总结评估。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实施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乡镇(街道)参照本预案制定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专项方案。

当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有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演练和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时，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8.2 名词术语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药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

医疗器械：是指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

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其效用主要通过物理等方式获得，不是通过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的方式获得，或者虽然有这些方式参与但是只起辅助作用。其目的是：疾病的诊断、预防、监护、治疗或者缓解；损伤的诊断、监护、治疗、缓解或者功能补偿；生理结构或者生理过程的检验、替代、调节或者支持；生命的支持或者维持；妊娠控制；通过对来自人体的样本进行检查，为医疗或者诊断目的提供信息。

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是指合格药品在正常用法用量下出现的与用药目的无关的或意外的有害反应（事件）。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是指已上市的医疗器械，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的，导致或可能导致人体伤害的各种有害事件。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是指使用医疗器械为他人提供医疗等技术服务的机构，包括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取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以及依法不需要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血站、单采血浆站、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机构等。

8.3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分级。

按照危害程度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非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按照事件严重程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四级，即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件（Ⅰ级）、重大食品安全事件（Ⅱ级）、较大食品安全事件（Ⅲ级）和一般食品安全事件（Ⅳ级）。非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是指该事件符合食品安

全突发事件标准但危害程度达不到一般（Ⅳ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标准的事件。

8.3.1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

（1）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件（I级）

危害特别严重、扩散性特别强、社会影响特别大，事态非常复杂，对本省食品安全、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需要在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领导下，由省委、省政府统一组织协调，进行紧急控制和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①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注："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下同）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件危害特别严重的；

②1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出现30人以上死亡的；

③涉及多个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已经或可能造成严重或严重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国家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④国务院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2）重大食品安全事件（Ⅱ级）

危害严重、扩散性强、社会影响大，事态复杂，对本省或部分区域食品安全、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需要组织全省各有关单位进行紧急控制和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①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市（州），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

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②发生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③1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人以上、29人以下死亡的；

④在四川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或重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省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⑤省政府认定的其它重大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3）较大食品安全事件（III级）

危害较严重、扩散性较强、社会影响较大，事态较为复杂，对本省一定区域内食品安全、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需要调度个别部门参与并且调度市（州）力量和资源进行处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①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县（市、区），已经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②1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③在市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或较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市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④市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4）一般食品安全事件（Ⅳ级）

危害性、扩散性、社会影响不特别显著，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较小区域内食品安全、社会经济秩序造成危害或威胁，需要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力量进行处置，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①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②1 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 30 人以上、99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③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或一般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县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④县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8.3.2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

（1）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50 人（含）；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 10 人（含）；发生跨港澳台地区、跨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3 例（含）以上患者死亡；事件影响范围涉及 2 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同

一药品发生II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给人体用药安全带来特别严重危害的；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2）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启动II级应急响应：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30 人（含）、少于 50 人，或伴有药品滥用行为；引起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 5 人（含）；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1 至 2 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事件影响范围涉及省辖区内 2 个以上市（州），同一药品发生III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给人体用药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3）较大药品安全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启动III 级应急响应：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20 人（含）、少于 30 人，或伴有药品滥用行为；引起比较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 3 人（含）；出现死亡病例的；药品群体不良反应发生率高于已知发生率 2 倍以上；事件影响范围涉及

市辖区内2个以上县（市、区），同一药品发生Ⅳ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给人体用药安全带来比较严重危害的；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10人（含）、少于20人，或伴有药品滥用行为且无死亡病例报告的；引起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2人（含）；药品群体不良反应发生率高于已知发生率但不足2倍；事件影响范围涉及县（市、区）辖区内2个以上乡镇，给人体用药安全带来危害的；其他危害一般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相关分级标准最终以政策规定的最新标准为准。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食品药品突发事件指挥部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达州市达川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版）同时废止。

附录：达州市达川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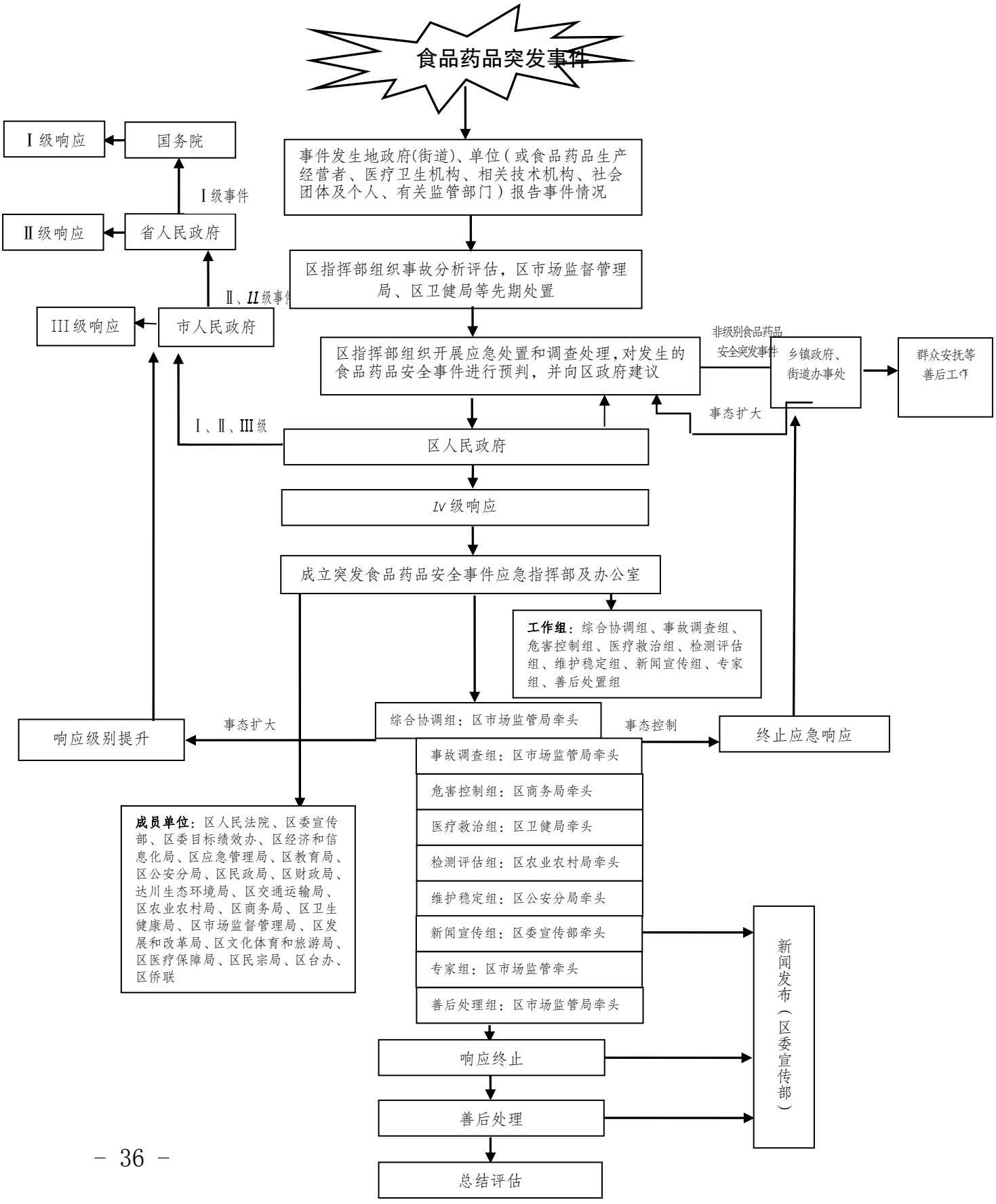
达州市达川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